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,993,875.3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599,387.54元，余下未分配利润41,394,487.83元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869,217,989.13元，加上其他转入-174,878.50元，扣除2019年度权益分派329,771,113.2元，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80,666,485.26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51,249,622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5,124,962.2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